

附表

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時間 場地名稱	場地費 (一場次，包含空調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一樓親子樂學室	二千五百元	二千元	1. 每日分為二個場次： (1)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2)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2. 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單位，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一樓多功能教室	二千五百元		
一樓會議室	一千五百元		
一樓小型辦公室	一千五百元		
二樓團體室	二千元		
三樓會議室	二千元		
三樓小型辦公會議室	一千七百元		
(1)申請使用單位若符合免收相關費用者，場地清潔應自行處理及另繳交空調使用費五百元(一場次)。 (2)申請使用單位應於活動日十日前填具申請表(如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場所開放實施要點附件)，檢附活動計畫書及活動流程表等，向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3)申請使用場地經核准後，須於使用前三日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並將繳費單傳真或影印送回本中心確認。 (4)保證金於使用後結清各費、場地及器材設備清點無短少損壞後，無息發還。場地及器材設備如有損壞而未修復者，本中心得逕為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之數並應追償。 (5)凡活動逾時，每小時另加收新臺幣一千元之超時場地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本中心對於逾時使用者得要求立即停止活動並返還場地。			